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豫脱贫组〔2020〕6号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南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2月28日

河南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工作难度大的县和村挂牌督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我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根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挂牌督战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2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基本要求和贫困退出标准，强化责任，聚焦短板，集中发力，突出重点，攻克难点，精准施策，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督战对象

2019年底剩余贫困人口超过5000人的20个县（市、区）（见附件1），未出列的52个贫困村（见附件2）。

三、督战内容

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和“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等要求，结合脱贫退出规划、投入保障、措施制定、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重点督战以下内容：

（一）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情况。

（二）贫困村、贫困户扶贫产业发展情况。包括年度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贫困人口参与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等。

（三）贫困家庭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情况、公益岗位新增就业情况、贫困家庭收入受今年疫情影响情况及解决措施、无劳动力家庭兜底保障情况等。

（四）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和精准扶贫企业贷款政策落地情况及新增投放情况。

（五）易地扶贫搬迁入住和后续帮扶措施落实情况。

（六）不稳定脱贫户和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和帮扶情况。

（七）贫困村交通、电力、水利、教育、文化、卫生医疗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落实情况，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八）市县脱贫攻坚部署、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持续稳定增收长效机制建立及巩固提升工作安排等情况。

（九）国家考核反馈问题、脱贫攻坚“回头看”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督战，确保所有督战对象2020年9月底前全部达到脱贫标准。

四、督战责任及方式

挂牌督战工作既要较真碰硬“督”，更要凝心聚力“战”。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乡村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实行省、市、县分级挂牌督战，明确责任，分级负责。

(一) 省级统一指挥调度。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挂牌督战工作的统筹协调，对挂牌督战的县（市、区）开展实地督导，指导市县对未脱贫村进行督战，定期进行分析研判调度，研究制定对策，予以推动落实。

1. 省级领导定点督战。部分省级领导在继续联系原定贫困县的基础上，对剩余贫困人口多、脱贫任务重的县（市、区）进行定点督战，完成剩余脱贫任务。实现省级领导联系剩余贫困人口超过5000人的20个县（市、区）全覆盖，并延伸督战到未出列贫困村，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协调解决督战对象反映的突出问题。

2. 专业队伍巡回督战。以省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为主体组建省级督战队伍，根据工作需要吸收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参加，定期开展巡回督战。围绕督战内容，深入相关县（市、区）进村入户，逐项查找问题不足，及时交办督战发现问题，指导挂牌县、村对标对表，补短板、强弱项，找准路径、完善举措。

3. 信息平台实时监测。充分利用河南省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建立挂牌督战子系统，分别对挂牌县（市、区）贫困户

“两不愁三保障”、“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情况和挂牌贫困村退出验收 11 项指标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发现影响制约贫困人口脱贫和贫困村退出的因素，随时向相关市县和省直有关行业部门交办，推动问题在第一时间解决。

4. 适时开展会商调度。根据工作进展，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适时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市县开展会商调度，统筹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商讨方法对策，精准部署，推进重点难点问题解决。

(二) 市级综合协调实施。相关省辖市按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本区域挂牌督战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督促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挂牌县（市、区）和未脱贫村进行督战，督查相关县（市、区）脱贫攻坚责任、政策、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工作台账，确保逐一对账销号。

落实市级领导对重点县分包责任。相关省辖市市级干部分包联系贫困人口较多的县（市、区）和未出列贫困村所在的县（市、区），统筹各类资源，采取精准措施，确保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

(三) 县级统筹落实推进。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按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挂牌督战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因地制宜、

一村一策、因户施策，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集中优势兵力，统筹整合资源，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确保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统筹组织乡村和行业部门落实脱贫攻坚政策，解决影响制约脱贫退出的各类问题。

落实县级领导对重点村分包责任。相关县（市、区）县级干部分包联系未出列的贫困村，对照贫困退出标准，逐村逐户逐人逐项落实帮扶措施，针对问题短板及时查漏补缺、整改提高，全面销号解决。

（四）行业部门合力推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参与督战，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主管责任，督导行业政策落实，制定相关措施，优化政策供给，加强工作指导，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用足用好行业部门政策，统筹政策、资金、项目等向 20 个挂牌县（市、区）和 52 个未出列贫困村倾斜聚焦。指导帮助挂牌县（市、区）弥补短板，解决突出问题。

各级行业部门立足部门职责落实挂牌督战任务，对照贫困户脱贫、贫困村退出标准，落实脱贫攻坚政策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挂牌督战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细化督战方案，

聚焦目标任务，做到责任明确、组织有力、科学调度、严格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坚持务实重干。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督”上要从严，在“战”上要务实，找出薄弱环节，实现重点突破。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贫困群众产业发展、务工增收和“三保障”政策落实等问题，确保贫困人口收入稳定增长，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对推进落实中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对贻误战机、落实不力的予以问责。

（三）加强统筹协调。加强沟通协调，强化部门联动，点面结合，条块结合，形成合力，要统筹政策、资金、项目、人力等向挂牌县、村倾斜，同时要抓好其他县、村工作和非贫困村工作，巩固脱贫成果。各省辖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每月25日前将挂牌督战工作进展情况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部分省级领导联系督战剩余贫困人口超过5000人的县（市、区）名单
2. 未出列的52个贫困村名单

附件 1

部分省级领导联系督战剩余贫困人口
超过 5000 人的县（市、区）名单

姓 名	职 务	县（市、区）
任正晓	省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上蔡县
孔昌生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淮阳区
穆为民	省委常委、秘书长	夏邑县
胡永生	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	淮滨县
赵素萍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郸城县
李文慧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固始县、邓州市
王保存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鲁山县
徐济超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太康县
张维宁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商水县
戴柏华	省政府副省长	嵩 县
武国定	省政府副省长	汝阳县、项城市
李英杰	省政协副主席	方城县、唐河县
龚立群	省政协副主席	社旗县
高体健	省政协副主席	南召县
谢玉安	省政协副主席	虞城县
张震宇	省政协副主席	平舆县
顾雪飞	省检察院检察长	淅川县

附件 2

未出列的 52 个贫困村名单

序号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1	洛阳市 (9 个)	嵩县 (5 个)	白河镇	大青村
2			大章镇	东沟村
3			车村镇	拜石村
4			黄庄乡	养育村
5			德亭镇	大王沟村
6		汝阳县 (4 个)	十八盘乡	竹园村
7				鸭兰村
8				汝河村
9				赵庄村
10	平顶山市 (10 个)	宝丰县 (2 个)	大营镇	观音堂林站宋沟村
11				观音堂林站大石扒村
12		叶县	辛店镇	岗底村
13		鲁山县 (5 个)	辛集乡	桃园村
14			瓦屋镇	红石崖村
15			熊背乡	茶庵村
16			赵村镇	闫庄村
17			张官营镇	南王庄村
18		郟县 (2 个)	安良镇	段沟村
19				三岔沟村

序号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20	新乡市 (16个)	卫辉市 (3个)	太公镇	沙沟涧村	
21				郭坡村	
22				韩窑村	
23		辉县市 (13个)	沙窑乡	南窑村	
24			西平罗乡	梨园沟村	
25			百泉镇	五里沟村	
26			南寨镇		凤凰山村
27					三郊口村
28					榭漫村
29					雁翅口村
30					清水坪村
31					北岸泉村
32					营寺沟村
33					大院村
34					三官庙村
35					上腊江村
36	三门峡市 (5个)	渑池县 (2个)	南村乡	南洼村	
37				西山底村	
38		卢氏县 (2个)	潘河乡	花马村	
39			双龙湾镇	石家村	
40		陕州区	店子乡	白石崖村	

序号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41	南阳市 (12个)	西峡县 (3个)	重阳镇	五朵山村
42			西坪镇	后塘沟村
43			桑坪镇	凉水泉村
44		新野县 (9个)	歪子镇	官寺村
45				常蝉庵村
46			城郊乡	官碾村
47			施庵镇	大营村
48			王集镇	曹集村
49			溧河铺镇	江黄集村
50			五星镇	南马庄村
51			沙堰镇	李庄村
52			王庄镇	王桥村

